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8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王鈺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59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8,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後依約撥付至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詎被告自113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
04 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查詢帳戶主
05 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0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08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9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22 合 計	2,21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徐宏華